

乙年 常年期第卅二主日

潘家駿 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慶祝奧蹟

在本主日彌撒中，耶穌將透過《馬爾谷福音》中的窮寡婦，教導我們什麼是「多」，而什麼是「少」？什麼是「得」，而什麼是「失」？

在福音的敘述中，當耶穌於聖殿裡看見並向門徒提起這位窮寡婦之前，祂先對當時的社會及經濟現象做了一番評論。這番評論多少能夠幫助我們，在我們透過耶穌的眼睛與這位窮寡婦相遇時，能更加明白她所處生活環境的困難，也更加了解她那奉獻舉動的卓犖不凡。可以說，耶穌的評論為今天的福音事件搭建了一個輔助我們理解其內容的時代背景。

耶穌在評論的一開始就這樣提到：「你們要提防經師。」對一般人來說，耶穌這樣的提醒似乎很唐突，也很令人茫然不解，因為對一般猶太人來說，經師的生活與行為乃代表著當時社會道德的標準，而對於他們這些被社會公認的道德楷模階層，耶穌卻是叫人要防備他們，這就讓人不禁要疑問：「為什麼？」耶穌當然知道聽眾的狐疑不解，所以祂緊接著就說明為何要提防經師們：「他們喜歡穿上長袍招搖過市，在公共場所接受人的敬禮問安，在會堂裡佔上座，在筵席上坐首席。」綜合耶穌的這句評論，我們看到祂指出了經師的三大毛病：虛榮、吝嗇和偽善，而這三大毛病正是相反福音的三大要求：心謙、神貧和內在的真誠。正是因為這三大毛病而阻止了他們明瞭福音，尤有甚者，竟使他們成為一心反對耶穌和一意謀害耶穌的最根本理由。

若這些經師只是表面如此生活，那麼對他人或許也沒有什麼害處；然而，他們低俗的表面生活卻是常常反映出他們低俗的內心態度，並且更進一步造生不公不義的舉止行動。有哪些不公不義的行動呢？主耶穌在評論中就直接明著說：「他們吞沒了寡婦的家產，而以長久的祈禱作掩飾；這些人必要遭受更嚴厲的處罰。」原來，按照梅瑟的法律和先知的勸言，寡婦應受到特別的保護（參：出廿二 22；申十 18），但經師和法利賽人非但不特別保護這些弱勢者，反而覬覦她們的家產，視她們為魚肉，更惡劣的是，他們藉著自己通曉法律常識的優勢，蓄意欺騙她們，假慈悲為懷的名義來詐取她們的錢財。耶穌在聖殿裡所看見的那一位窮寡婦，就是在這樣一種不公不義、荊棘叢生的背景下求生存。

當耶穌評論了社會不公不義的現況之後，便離開了外邦人能夠停留的聖殿殿院，帶著自己的門徒進了婦女們的殿院，在這殿院裡設有捐獻的銀庫箱。耶穌便坐在銀庫箱前觀看人們怎樣捐獻，並且藉著人們向銀庫箱投錢的舉止而細細品味社會人生百態。因為銀庫箱不只涉及到金錢，更是涉及到人對金錢的態度，同時在這態度中也涉及人對信仰的投身。總之，透過金錢的捐獻，主耶穌要將人性赤裸裸地予以剖析，並毫不隱藏地向我們顯出真理來。

主耶穌在銀庫箱前究竟看見了什麼？他看見許多富有的人投了很多錢。當然，這些有錢人的奉獻應該受到感激，同時也該為他們的奉獻感謝天主，因為他們的付出，肯定會為人群造福牟利。而在這許多捐獻銀錢的人群中，耶穌卻是特別注意到一個窮寡婦。這個窮寡婦只捐獻了兩個小錢，這「小錢」雖是當時流通貨幣裡最小的單位，但她卻是把她全部的生活費都奉獻了出來。

耶穌看到窮寡婦的這個舉動，馬上就有動於衷，於是乘機將這窮寡婦的真誠與真正犧牲的精神擺在門徒面前，也讓門徒們瞭解福音的真精神：「這個窮寡婦投入奉獻箱的比所有的人投得更多。因為他們不過是把自己剩餘的投入，但是這寡婦自己非常貧困，卻把所有的一切，全部的生活費，都投進去了。」是的，在看透人心的天主耶穌面前，這兩者之間的同一舉動卻有著天壤之別。真正恭敬天主並不在乎獻儀的多寡，最重要的還是內心的虔誠，因此聖教宗大額我略在註釋這段福音時，也不禁說出了：「天主不看人獻的多少，只看所獻的誠心多少。」

是的，從寡婦內心的虔誠中，耶穌肯定了她的慷慨奉獻！她慷慨地拿出自己的一切所有，即使所擁有的一切在數量上實在少得可憐，只是「只有」，但她不因為自己貧窮而處處為自己的匱乏著想，而是獻出她所擁有的一切，因為她明瞭哪怕只是兩個小錢，但這微不足道的小錢也能夠服務於天主以及幫助更貧窮的兄弟姐妹們。的確，如同這位慷慨的窮寡婦一般，願意把我們的「只有」交給耶穌，那麼我們手中所擁有的「只有」就會成為許多人的祝福。是的，能夠「奉獻」、可以「給予」，那麼即使是處在物質生活的匱乏當中，生命也將擁有最大的富足；即使是在給予生命，卻是獲得更豐盛的生命。

這種「給予」已經不是普通一般的給予，而是「把所有的一切，全部的生活費，都投進去了」的全心給予，這種給予已經有一種全然捨己的意味。因此這個窮寡婦的故事，按此意義來說，也預示了主耶穌的捨己犧牲，因為在這個事件之後，耶穌便走向祂的十字架之旅了。在十字架的終點處，耶穌將為了救贖我們而全然捨己，為我們罪人被釘死在十字架上，慷慨地付出自己的生命。

作為主耶穌的門徒，聽到這個窮寡婦的奉獻事蹟之後，你想他們會有什麼反應呢？因為他們還未經歷耶穌的十字架，所以或許他們現在仍然認為，一個甘願捨己的人生抉擇是傻瓜才會做的事；也或許他們仍然記掛著誰的地位排行榜將名列前茅；又或許他們仍然叨叨念念著誰能在今世的榮耀中得到耶穌左右的位置。且不管如何，耶穌今天透過窮寡婦對他們的教導肯定要為他們的生命、也為我們的生命帶來挑戰，逼使我們不得不認真地去想一想：究竟什麼是「多」，而什麼是「少」？什麼是「得」，而什麼是「失」？什麼是「成」，而什麼是「敗」？什麼是「豐盛」，而什麼是「空洞」？什麼是「真情」，而什麼是「假意」？什麼是「真信仰」，而什麼是「假敬虔」？

以上是我們透過窮寡婦兩個小錢的奉獻而獲得的教導與反省，除此之外，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也就是從耶穌的感動和耶穌的領受態度，來反省這一篇福音。

是的，在窮寡婦身上，我們看到了人的尊貴，因為她可以付出。然而人的尊貴不僅在於可以付出，也在於可以領受，也就是說，人真正尊嚴的展現就在於「施」與「受」的不斷交流之中。付出很重要：付出意見、付出希望、付出勇氣、付出時間、付出心力、付出支援、付出金錢，甚至是付出自己的生命，沒有付出，就沒有情同手足的友誼。付出很重要，但是領受也是一樣重要，藉著領受，我們向給予及付出的人表示他們有禮物可以饋贈，並且欣喜地接受這份禮物。當我們說：「謝謝你給予我希望；謝謝你讓我實現自己的夢想」的時候，對方會覺得自己所贈與的禮物既獨特又珍貴，甚至給予的人還能夠從領受的人眼中看出自己所擁有的天主恩賜。不過，領受有時候比付出還要來得困難！

和大家分享一則從一位菲律賓仁愛會修女那裡聽來的，她自己親身經歷的故事：在菲律賓南部民答那峨的一座貧民教堂，這座教堂的教友中有一位農夫先生，這位先生的農田收入實在無法供應這個擁有六個孩子的一大家子得到溫飽，所以他還得每天撿破爛變賣一些小錢貼補家用。有一天，他來敲修女院的大門，當修女打開大門時，只見這位剛從田裡下工，全身髒兮兮的農夫興沖沖地手上捧著一大串香蕉和一袋水果，表情靦腆地對修女說：「修女，對不起打擾你！我剛從自家田裡的香蕉樹上摘採了初熟的香蕉和一些水果要送給修女，謝謝修女平常對我們家庭的照顧，並常常對我們伸出援手，提供我們醫療和經濟的支援，實在不知道怎麼報答您，只能把農田的一點點出產拿來分享給修女們。」修女一聽說這位先生要送她禮物，第一個直覺反應就是自己修會會院的後院子裡也種了很多香蕉和其他果樹，所以要他把水果帶回去，將這些禮物省下來賣錢，當作自己的家庭開銷。

結果這位先生一臉失望地對修女說：「修女，這會讓我失去僅有的尊嚴和人生意義。」講完這話，他尷尬、失望地抱著水果慢慢轉身準備離開。這位修女馬上意識到這位先生的失望和尷尬，並且非常後悔自己做了錯誤的決定，拒絕了這份禮物，這份在有錢人的眼裡微不足道，但為這個作為六個孩子的窮人爸爸來說，卻是辛勤耕耘所結的珍貴禮物，而他要把這份珍貴的禮物贈送給恩人。因此，修女趕快叫住這位先生，擁抱他並跟他說抱歉，並且高高興興地接受了這份禮物。當修女懷著感謝接受這份禮物的時候，只看到這位先生露出了靦腆但卻讓人直接就可以感受到的幸福滿滿的笑容。

後來修女對我說，這個事件幫助她了解了一件事，窮困的人需要經濟上的援助，但「給予」與「領受」對他們來說也是同樣的重要。「給予」讓我們記得自己是靠著天主的恩寵而可以給予、也是靠著天主的恩寵在生活，就像天空中的飛鳥和路邊的花朵一樣，這些受造物不用擔心它們的未來，所以我們也不必擔心。而「領受」則讓我們展現對天主的信心，表示我們相信祂會像看顧麻雀和百合花一般地看顧我們（參：瑪六 25-34）。

所以，最後映現在我腦海中的一幕是，耶穌與窮寡婦如果四目交接，當窮寡婦望著主耶穌那雙肯定及領受、接納的眼睛

時，她一定會覺得自己雖然一無所有，但卻是又如此富足、如此幸福，因為她也可以慷慨付出。而當我們可以用耶穌的眼光去看待，以及用耶穌的態度去領受弟兄姊妹在團體裡，或是我們家人在家庭中的付出，那麼這些付出雖然或許只是窮寡婦的兩文錢，但是我們將更懂得彼此珍惜，彼此接納，並彼此成為富足的。

祈禱經文

本主日的「進堂詠」出自聖詠，在彌撒的一開始，我們向天主呼求：「上主，願我的祈禱上達於祢台前，求祢側耳俯聽我的呼喊。」（詠八七 3）這首進堂詠出現在第八世紀的禮書中，專門使用在四旬期四季大祈禱日的星期六，以及四旬期的第二主日。梵二的彌撒經書則是將之移至本主日使用。

我們在這個主日的「集禱經」中，祈禱天主大發慈悲，剷除一切毒害我們的事物，使我們身心無阻，以自由的心靈，承行祂的旨意。我們在集禱經中這樣祈禱說：「全能仁慈的天主，求祢剷除對我們不利的一切障礙，使我們能以自由的身心，遵守祢的誡命，奉行祢的旨意。」這是源自第八世紀禮書中專為常年期主日的禱詞，特別是聖神降臨節之後的第十九主日。這闕禱詞中，有關相反、不利我們靈修生活的一切障礙，其靈感是源自迦拉達書五 17以及弟茂德前書一 9-10。而禱詞中有關「自由」一詞，在保祿的書信中，也多處提到這真自由的價值，可參考迦拉達書五 13、羅馬書五 21及八 2、迦拉達書三 13及五 22。

我們在「獻禮經」中，祈禱天主垂顧我們獻上的祭品，使我們以誠摯所紀念的祂聖子苦難的聖事，能帶給我們虔敬的生活。我們藉由獻禮經這樣祈禱說：「仁慈的上主，求祢垂顧我們的獻禮，並使我們以熱誠、真摯的胸懷，來追念祢聖子受苦受難的奧蹟。」這闕禱詞在羅馬禮中，長久以來一直不間斷地被使用著。

「領主詠」有兩個選擇。第一首「領主詠」來自最通行、也被熟知的一首聖詠：「上主是我的牧者，我實在一無所缺，祂使我憩息在翠綠的草地上，又領我走近幽靜的溪水旁。」（詠廿二 1-2）當我們飽足聖體聖事的時候，我們的心不禁與聖詠作者一起，讚頌天主。這首領主詠在第八世紀的時候，是使用在四旬期第四週的星期六，梵二的彌撒經書將之移至本主日使用。

「領主詠」的另一個選擇則是出自路加福音：「在分餅時，他們認出了主耶穌。」（路廿四 35）。這正是我們參與禮儀慶祝的方法。總是會有一個像印記般的記號，出現在我們通向認出耶穌的這條道路上。在厄瑪烏的傍晚，「擘餅」就是這記號。隨著這記號，那就是「耶穌隱沒了」，耶穌隱沒與認出耶穌正是同一件事。從門徒的行動，我們看到兩個門徒所認出的復活的主耶穌基督，如今已經隱沒在他們的生命當中，而他們也成了擁有復活基督形象的人。所以基督不再是他們在往厄瑪烏路程上的陌生人，雖然這個陌生人後來更進一步成為他們的客人，甚至最後成為坐在他們的餐桌對面，與他們傾談，同桌共食的朋友，但耶穌既不再像是一位陌生人，也不再像是他們的客人或朋友，耶穌與他們更進一步合而為一了。祂已經把祂復活的精神賜給這兩個門徒了。他們兩個人旅途中的陌生人，如今成了他們的心靈伴侶。所以他們活著，不再是自己，而是基督在他們內活著。我們領了基督聖體聖血的人的生命也該當是如此！

領了聖體（共融）聖事，我們在「領聖體後經」中，我們感謝天主賜我們因領受這神糧，而充滿活力；我們同時也祈求天主傾注聖神，使天上的德能，進入我們的心靈，好使我們常能保持真誠的恩寵。所以，我們這樣祈禱說：「仁慈的上主，感謝祢使我們再一次領受了聖體神糧；求祢派遣聖神，帶著天主的恩寵降來，聖化我們的心靈，永保真純。」這闕禱詞的靈感基本上是從兩闕第八世紀的禱詞來的。一闕是專用於主日的禱詞，一闕則是專用於一座教堂的奉獻禮使用，這座教堂曾是猶太會堂，後來改為基督徒的教堂。

禮儀行動

1. 本主日，主祭穿綠色祭披。
2.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在生活中，我們常會經驗到窮人的慷慨有時候比富有的人還要大氣，他們雖然貧窮，但卻樂於分享他們所擁有的一切。今天的福音就要透過耶穌的眼光，讓我們從一位窮寡婦的奉獻行動中，教導我們什麼是「多」，什麼是「少」？什麼是「得」，什麼是「失」？同時，也要教我們明白「給予」與「領受」的意義。現在就讓我們參與耶穌的祭獻，為了救贖我們祂「全然捨己」，慷慨地付出了自己的生命。
3.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來幫助信友們進入「懺悔詞」當中：「天主如此慷慨地對待我們，但是我們卻常常以吝嗇對待他人，吝於向人分享我們的愛以及所擁有的物質。讓我們祈求上主以兄弟姊妹的寬恕。」
4. 詠唱「光榮頌」及「信經」。
5.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讀經及福音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耶穌讚美那位窮寡婦，因為她把所有一切，全部生活所需，都奉獻了。也讓我們把所有心思放在眾人的需要上，

全心全意為那些需要我們幫助的人，向天主呈獻我們的祈禱。」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天主，祢為受壓迫的人伸冤，給飢餓者食物，使受欺壓者挺身；祈求祢俯聽我們的祈禱。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6. 在「感恩經」開始之前，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讓我們感謝和讚美天主聖父，因為祂的聖子耶穌遵行祂的旨意，而把自己完全交付，使我們得以獲得生命，並有能力去愛。」感恩經宜採用感恩經第一式、第三式或第四式。
7. 本主日「禮成式」可舉行隆重降福禮。請見《主日感恩祭典（乙）》頁314-315「季節降福經文—常年期」。
8.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並與「彌撒禮成」配合使用：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
 - 3) 平安回去！

一周禮儀

1. 平日讀經單數年。
2. 本週間的必行紀念日：
 - 11月9日（週二）拉特朗聖殿奉獻日 慶日（白）
 - 11月10日（週三）聖良一世教宗聖師 紀念日（白）
 - 11月11日（週四）聖瑪定·都爾（瑪爾定）主教 紀念日（白）
 - 11月12日（週五）聖樂山（若撒法）主教殉道（紅）

禮儀須知

1.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但禁其他亡者（紀念）彌撒。亦可行「禮典彌撒」，如婚禮彌撒、發願彌撒等。
2. 週間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347號）